

筑牢“法治后盾”

——秀屿区人民法院多措并举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

法治实践 近年来，劳动争议纠纷逐渐复杂，劳动者维权意识不断提升。秀屿区人民法院立足职责，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定分止争的作用，以法治力量保护劳动者权益。

■撑好“暖心伞” 让奋斗者“劳有所依”

近年来，外卖和网约车等新业态蓬勃发展，新业态呈现的一些新问题也成为法院新课题。

郭某是某服务公司招聘的外卖骑手，在驾驶摩托车配送外卖时，与另一辆摩托车相撞，住院治疗一个多月。受伤的郭某认为自己受的是工伤，于是向用人单位申请理赔，由于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且郭某入职时间较短，服务公司拒绝理赔。郭某申请了劳动仲裁，仲裁委确认郭某与服务公司间存在劳动关系，裁决服务公司支付郭某医疗费等共计29万元，服务公司不服，上诉至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后法院依法审理后撤销了仲裁。故郭某将服务公司诉至秀屿区人民法院，请求服务公司支付赔偿34万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深入了解案情，在多次调解下，最终双方各让一步，服务公司分期支付郭某20万元，双方解除劳动关系，该矛盾纠纷就此化解。



图为劳动争议案件庭审现场。

系，该矛盾纠纷就此化解。

■执好“正义剑” 让生产者“劳有所得”

获得劳动报酬是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依法支付劳动报酬是用人单位、雇主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

被告人郑某在秀屿区某镇经营鞋面加工厂期间，雇请多名生产工人，后因经营不善，逃避支付陈某等18名生产工人工资共

计11.7万元。秀屿区人社局介入调查后责令郑某限期支付被拖欠工人工资，但郑某仍逃避拒不支付，辗转多地后于河南省公安机关投案。

郑某到案后，检察机关向秀屿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以逃避方法逃避支付18名劳动者劳动报酬且数额巨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根据主动投案及与工人达成

协议清欠工资等悔罪表现，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其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守好“天平秤” 让建设者“劳有所偿”

秀屿区地处沿海，农村自建房以及个人住宅的装修需求比较多。

蔡某因房屋装修需要，将装修工程发包给石某，石某将其中的粉刷项目转包给饶某。随后，饶某雇佣胡某一起施工。施工中，胡某被堆放的水泥压伤，高昂医疗费用使胡某家庭不堪重负，故胡某将蔡某、石某、饶某诉至秀屿区人民法院。

该案系工程多次分包、转包后形成的个人劳务关系，涉及提供劳动者受到损害的赔偿责任问题。承办法官认真听取当事人陈述和举证，根据原、被告过错程度及原因力大小，依法判定饶某承担45%责任，蔡某承担20%责任，石某承担20%责任，胡某承担15%责任。判决后，各方均认可。

妥善处理涉劳动纠纷案件，不仅事关劳动者合法权益，也与企业健康发展乃至社会和谐稳定息息相关。秀屿区人民法院将以更强的责任心和执行力，全方位守护劳动者权益，促进涉劳动者权益保障等劳动争议实质性解决。

全媒体记者 陈丽明
通讯员 黄拱灯 文/图

联合培训调解技能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黄凌燕 通讯员 曾小婧）10月18日，市残疾人联合会、城厢区人民法院联合举办全市残疾人权益保障调解员技能培训讲座，20多名残疾人权益保障调解员和残疾人工作者参加。

培训讲座上，城厢区人民法院干警以“理论+案例”形式授课，详细介绍人民调解的概念、涉残疾人纠纷调解的工作要点以及在调解纠纷时应遵守的基本原则等内容。同时，结合婚姻家庭纠纷、借贷纠纷、邻里纠纷、侵权纠纷等常见的典型案例，就如何有效开展调解工作、规范调解协议制作进行细致讲解。

参加培训人员纷纷表示，培训内容丰富多彩、切合实际，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和实践意义，今后将运用所学的调解技能，当好矛盾的“调解员”，法律的“宣传员”，助力社会矛盾化解。

残疾人权益保障调解员队伍是贯彻落实法院“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机制的生力军。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充分发挥残疾人权益保障调解员的作用，将纠纷预防在前端、化解在诉前，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

送法进园区 护航促发展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蔡玲 通讯员 徐滨）10月23日，涵江区人民法院联合涵江区其他部门，在莆田高新区开展高新大讲堂“送法进园区”活动。

活动现场，生态环境审判庭法官林丽君围绕涉环境资源审判实践，以真实案例宣传环保许可管理、固体废物处置、水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法律，解读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知识以及履行污染防治义务，并就企业负责人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环保政策进行详细解答。

企业代表纷纷表示，他们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加强排污防治，注重清洁生产，主动减排，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实现生产效益和生态效益双赢。

该院将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经营，强化企业环保法律意识，提升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能力，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掀起学习热潮 淬炼过硬队伍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林晓玲 通讯员 林晶涵）10月21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要求，全市法院要迅速掀起学习热潮，统筹抓好传达学习、教育培训等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上来。紧扣市委“一五二三四”工作部署，主动对接全市13条重点产业链，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司法服务保障措施，为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同时，加大司法惠台力度，着力培育打造涉台审判司法品牌，提供更有温度更有效率的涉台司法服务，助推莆台融合发展。扎实开展生态环境审判工作，创新运用生态修复模式，推进木兰溪流域司法保护。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淬炼过硬法院队伍，为推动法院各项工作提质增效提供有力保障。

执法权威不容挑衅 暴力袭警严惩不贷

警示录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丽明 通讯员 蔡贞 曾荣汉）近日，荔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袭警案件，依法严厉打击阻挠执法、暴力抗法行为，有力保障人民警察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权威和法治尊严。

今年2月11日晚10时许，郭某某报警称其出租房的房门被邹某某故意损坏后闯入，并拒不离开。民警蔡某某、辅警杨某某接警后前往现场处置警情。到达该出租房后，民警蔡某某发现门锁确有损坏痕迹，遂进行询问，邹某某因醉酒拒不配合。民警蔡某某遂以邹某某涉嫌故意损坏财物传唤其到派出所接受调查。在乘坐警车前往派出所途中，邹某某多次言语挑衅、辱骂民警，并一直往前排伸头，扬言让民警打自己。之后，邹某某又用右脚两次踢踹民警蔡某某左侧脸部、左肩部，过程中还踢到驾车的辅警杨某某的右后背。经鉴定，民警蔡某某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荔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邹某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致一人轻微伤，其行为已构成袭警罪。被告人邹某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予以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

为民讨薪获锦旗

司法为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艳艳 通讯员 陈叶）10月16日，仙游县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陆某送来的两面锦旗，感谢该院执行法官为其成功讨薪。

陆某于2020年3月入职某工艺品公司。因该公司未支付工资，陆某于2022年2月向仙游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该公司应支付给陆某工资1.7万元。仲裁裁决后，该公司的负责人仅向陆某支付5000元，仍有1.2万元拒不履行。陆某遂于今年6月向仙游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发现该公

司大门紧闭，已停止营业，只能通过电话联系经营者。但公司负责人以私下正在与申请人协商为由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执行干警多次前往公司负责人的住所督促调查，但均未发现其行踪。今年10月16日，在又一次上门督促时，执行干警发现了公司负责人的下落，并现场释法说理，告诫其如不履行义务将采取强制措施。迫于强制执行的压力，公司负责人当场支付了尚欠的1.2万元工资。

下一步，仙游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大执行力度，全力以赴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诉求，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见。

公益摄影传播真情 老有所“忆”定格美好

镇海街道把“照相馆”搬到群众“家门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林晓玲 通讯员 李晨 文/图）为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弘扬敬老爱老传统美德，提高老年群体幸福指数，近日，镇海街道联合杭州市益起来公益中心开展“免费拍摄暖夕阳 爱心公益传真情”摄影公益活动，免费为该街道老年群体拍摄肖像照，记录下他们岁月沉淀的慈祥面容（如图）。

志愿者们前往镇海街道11个村（社区），设置多个集中拍摄点，把“照相馆”搬到群众“家门口”。拍摄过程中，志愿者们耐心地帮助老人们整



理服装、梳理头发，与老人们亲切交流，倾听他们的故事和心声。随着“咔嚓、咔嚓”的快门声，一张张洋溢着笑容的脸庞，被定格成最美好的瞬间，成为永恒而美好的记忆。

“感谢你们用这镜头，记录下我们还能笑得这么开心的时刻。”老人们纷纷对志愿者们的付出表示感激。

此次公益摄影活动弘扬了尊老、敬老、助老的文明风尚，充分展现了新时代老年人老有所乐、健康乐观的精神风貌，传递出社会对老年人的关怀。

强化专业技能 服务温馨养老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林英）为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水平，10月18日，由荔城区民政局主办，普涵社工服务中心承办的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在莆田市国德康养中心顺利开展。

本次培训邀请专业养老护理员讲师进行授课，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内容涵盖职业道德和职业守则、老年人照护基础知识与操作方法等重要内容。培训中，学员与授课讲师积极互动，从探讨老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入手把握护理难点，注重老年人安全、尊严和社会化需求的层次变化，致力于为老年人提供更专业化、精细化的服务。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提升学员们的照理论水平和实操技能。

今年以来，荔城区民政局持续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共组织3场专项培训，累计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100余人次。下一步，该局将继续推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公证助老宣传入民心

本报讯 为增强老年人公证法律意识，10月16日，莆田市文献公证处、荔城区司法局联合在玉湖新城“党建+”邻里中心开展“公证助老 情暖夕阳”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莆田市公证协会会长、莆田市文献公证处主任郑元水用平实、接地气的语言，以身边的生动例子，对继承权公证、遗嘱公证等与老年人生活息息相关的公证事项作了专业细致的讲解，并为老年人提供公证法律咨询服务。福建律海律师事务所

师蔡莉莉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重点就老年人关心的赡养、监护、婚姻、遗产处置、居住权等问题进行了宣传讲解，精彩的讲解获得老年人的声声好评。

当天，志愿者还为老年人发放继承权公证、遗嘱公证、委托公证、赠予合同公证等事项的宣传材料及宣传品。通过此次活动拉近了公证与老年群体的距离，使老年人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公证制度和各项公证便民举措，更好保护老年人自身合法权益。（何晋生 张海星）



入秋后，在泗华水上公园，总有一群中老年人演奏十音八乐，歌唱美好生活，吸引更多年轻人学习传承十音八乐这一莆仙传统曲艺文化。

全媒体记者 杨怡玲 摄

为乡村治理赋能添彩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傅梅香）今年以来，秀屿区深入挖掘离退休干部人才资源，建强用好“银发人才库”，发挥银发人才优势，为乡村治理赋能添彩。

精准“选”，建强“人才库”。打造银发人才“蓄水池”，围绕党建党务、科教文卫、基层治理等领域，采取“个人自荐+单位推荐+定向邀请”等形式，挖掘整合银发人才资源。吸纳700余名党性强、威信高、乐于奉献、身体较好的老年人，纳入“银发人才库”，成立全市首家银发人才发挥作用基层联系点。

精心“爱”，服务“强保障”。依托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等主阵地，定期举办银发人才业务培训班、读书班，帮助银发人才提升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建立健全关心关爱机制，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座谈会，听取银发人才对全区发展的意见建议。挖掘宣传先进典型，成功推荐“八闽银发先锋”1名，市级最美老干部8名，市、区优秀共产党员3名。

精确“用”，推出“服务单”。紧扣基层实际需要，整合银发人才中科教文卫、医疗健康等优势资源，建立包含理论宣讲、困难帮扶、上门义诊、纠纷调解等银发人才“服务清单”15项，建立“部门群众点单、联系点派单、银发人才接单”服务模式，目前开展“派单”活动30余场，助力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上门助老认证暖人心

本报讯 为做好社区养老认证工作，连日来，忠门社区网格员入户帮助高龄、重病、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上门认证服务。他们化身“数字桥梁”，以细致入微的服务，为社区老年人办理资格认证。

网格员一边细心地指导老人“眨眨眼、摇摇头”完成认证程序，一边为老人解答养老保险政策疑问。每到一户，网格员都会先询问老年人的生活近况，叮嘱他们遇到困难要及时联系家人和网格员。随后，仔细核对老年人的身份证信息，对他们进行认证，实现了高龄津贴精准上报，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得到了老年人及家属的一致好评。

忠门社区把“窗口服务”主动前移，用一部部智能手机，解决了居民身边的操心事，简化办事流程，解决老人困难，在细微之处彰显人文关怀与责任担当。将“服务大厅”的温馨与便利，直接送到了居民的家中，让老人们深切感受社会的温暖与关爱。

下一步，忠门社区将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探索为民服务新模式，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林建海）